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竣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文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竣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偽造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壹張（含偽造之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印文壹枚、代表人關鈞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之偽造諧永投資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偽造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壹張（含偽造之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印文壹枚、代表人關鈞印文壹枚、陳芽昕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偽造諧永投資工作證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游竣字、陳文瑄（下合稱被告2人，分別以姓名稱

之）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新增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審訴卷第112至114頁、本院卷第263至273頁、371至374頁、375至385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339條之4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查被告2人本案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均未達100萬元，與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加重條件均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關於自白之減輕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同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中修正後之規定，尚增加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關於被告2人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㈡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游竣字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被告陳文瑄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其等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2人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與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游竣字與「鳴鴻」、「淋萱」、「鎮央」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被告陳文瑄與「蕭」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刑之減輕事由：

1.查被告游竣字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認加重詐欺犯行（偵卷第467至471頁、本院卷第263至273頁、375至385頁），且被

告游竣字供承其不確定本案是否有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71頁），又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游竣字確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是依疑義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游竣字並未因本案獲得報酬，尚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之問題，故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規定之適用。至於被告游竣字雖同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然因被告游竣字所犯洗錢防制法之罪，已因與所犯加重詐欺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後，為重罪加重詐欺吸收，故不得據此遞減其刑，惟仍得以為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之因子。

2.被告陳文瑄雖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偵卷第423至425頁、審訴卷第112至114頁、371至374頁、375至385頁），其並自承本案獲有1萬元之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373頁），惟其並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故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等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造成告訴人周渝柔之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游竣字並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另被告2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其本案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損情形，及被告2人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㈠扣案之「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未扣案之諧永投資工作證，分別係供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不問是否屬於被告2人所有，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其等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另就工作證部分既未扣案，應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如上開收據暨經全部宣告沒收，則自無對其上所偽造之印文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併此敘明。

㈡被告游竣字供稱本案並無收到任何報酬等語，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游竣字因本案確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業如前述，故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游竣字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另被告陳文瑄自承本案有獲得1萬元之報酬等語，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陳文瑄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至被告2人分別向告訴人收取之90萬元、50萬元款項，均為洗錢之財物，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然其等已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丟包至指定之地點，而不在其等之管領中，如仍對其等宣告沒收，核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致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809號

被　　告　盧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余柏萱律師

被　　告　游竣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文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俊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茂禎律師

被　　告　林耿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雅玲、游竣字、陳文瑄、曾俊彥、林耿輝各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盧雅玲、游竣字、陳文瑄、曾俊彥、林耿輝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角色。先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於民國114年4月9日前之某時，以假投資之方式向周渝柔施用詐術，致周渝柔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面交投資款項，盧雅玲、游竣字、陳文瑄、曾俊彥、林耿輝分別為以下之犯行：

㈠盧雅玲依照通訊軟體LINE暱稱「◯鴻」之指示，先前往不詳之地點列印偽造之署名「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及工作證各1張，復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地點面交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當場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出示工作證予周渝柔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盧雅玲於收取前開款項之後，再將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㈡游竣字依照通訊軟體LINE暱稱「鳴鴻」之指示，先前往不詳之地點列印偽造之署名「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及工作證各1張，復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地點面交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並當場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出示工作證予周渝柔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足生損害於「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竣字於收取前開款項之後，再將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㈢陳文瑄依照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前往不詳之地點列印偽造之署名「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及工作證各1張，復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地點，佯裝為「陳芽昕」而與周渝柔面交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並當場於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陳芽昕」之署押後，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出示工作證予周渝柔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芽昕」及「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文瑄於收取前開款項之後，再將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㈣曾俊彥依照暱稱「阿宏」之指示，先前往不詳之地點列印偽造之署名「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及工作證各1張，復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地點面交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並當場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出示工作證予周渝柔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俊彥於收取前開款項之後，再將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㈤林耿輝依照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前往不詳之地點列印偽造之署名「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及工作證各1張，復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地點面交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並當場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出示工作證予周渝柔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耿輝於收取前開款項之後，再將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周渝柔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渝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雅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地點，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放置於不詳之地點之事實。
2	被告游竣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地點，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放置於不詳之地點之事實。
3	被告陳文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地點，收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放置於不詳之地點之事實。
4	被告曾俊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其有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地點，收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2.證明其並不知悉指使其前往收錢之暱稱「阿宏」之人係任職於何一公司，且亦不知其所收取之金錢係何種款項，其主觀上僅有「單純想要賺錢」之想法之事實。

5	被告林耿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地點，收取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放置於不詳之地點之事實。
6	告訴人周渝柔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進而於車手面交款項之事實。
7	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共13張	證明被告林耿輝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地點，收取款項之事實。
8	被告林耿輝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擔任本案車手而收款之事實。
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翻拍之上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照片	1.證明扣得被告5人交付予告訴人之上開偽造收據之事實。 2.證明被告5人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出示工作證而行使之事實。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陳文瑄偽造「陳芽昕」署押之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5人列印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5人各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嫌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5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扣案之上開偽造之收據5張及未扣案之工作證5張，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其餘扣案之收據2張（經辦者署名：「潘政威」、「林忠信」），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另請宣告沒收。又被告林耿輝為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1千元、游竣字為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1千5百元等情，業經被告林耿輝、游竣字於偵查中所是認，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具體求刑：

㈠被告盧雅玲為本案犯行獲有60萬元，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

㈡被告游竣字為本案犯行獲有90萬元，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

㈢被告陳文瑄為本案犯行獲有50萬元，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

㈣被告曾俊彥為本案犯行獲有150萬元，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

㈤被告林耿輝為本案犯行獲有140萬元，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薛人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李騄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1	盧雅玲	114年4月9日16時10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汐止興萬門市	60萬元

2	游竣宇	114年4月10日19時36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美廉社汐止汐萬門市	90萬元
3	陳文瑄	114年4月13日14時43分		50萬元
4	曾俊彥	114年4月20日11時10分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1段333巷	150萬元
5	林耿輝	114年5月6日20時30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	140萬元